

專案質詢

8-2-1-03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姚委員文智，鑒於近期內分別於宜蘭縣福山植物園以及台中市太平區汴坑等地區，查獲有民眾不當放生包括眼鏡蛇在內的毒蛇，不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，更可能造成無辜民眾於踏青遊玩時遭到攻擊，後果不堪設想，同時，隨意放生，特別是放生國外引進之非台灣原生種動物，將可能導致外來物種入侵，對在地生態環境造成衝擊，甚至進一步造成農業、林業等損失。針對上述情形，在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，如何透過宣導以及加強源頭管制，強化民眾正確放生觀念與習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六月初有民眾於宜蘭縣福山植物園區周遭放生上百條包括眼鏡蛇、臭青母在內的蛇類。據查福山植物園總面積達 1097 公頃，蘊含豐富動植物生態，為加強保護，僅有其中的 30 公頃開放民眾參觀，重要性可以見一斑，而宜蘭縣政府也已呼籲不當的放生行為將破壞當地生態平衡、影響食物鏈。
- 二、六月中台中市太平區汴頭一帶居民發現有人不當放生蛇類，為擔心毒蛇入侵，還須自掏腰包請抓蛇業者來處理，而台中市目前也在推動「台中市放生自治條例」，表示一旦隨意放生就會觸法。
- 三、根據農委會公告，眼鏡蛇屬保育類野生動物，依法禁止獵捕或買賣，同時倘若野放生物危及旁人，則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。政府應宣導民眾不要購買保育類動物來進行放生，或是餵養，同時加強查緝違法進行保育類動物買賣、運輸、獵捕的活動。
- 四、政府應於全國各生態保護區豎立告示牌，提醒民眾不要隨意於當地放生，避免因專業性不足，導致外來物種入侵，破壞當地寶貴生態，亦可向宗教團體與民眾宣導應慎選放生地點與物種，避免弄巧成拙。